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 二、应当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202147344022019001V

单位名称：易客发（无锡）影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8号

行业类别：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锅炉，表面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4402201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桂珍

技术负责人：孔健

固定电话：0510-85746688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02日起至2028年03月01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2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4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6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8
三、水污染物排放	9
(一) 排放口	9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1
四、噪声排放信息	13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4
六、环境管理要求	23
(一) 自行监测	23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33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7
(四) 信息公开	38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8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39
八、其他许可内容	40
九、锅炉许可信息	40
十、附图和附件	43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易客发(无锡)影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8号
邮政编码	214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8号
行业类别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锅炉, 表面处理	投产日期	2002-11-06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344022019
技术负责人	孔健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林格曼黑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1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5	1	常温	企业内部编号 FQ-04
2	DA001	湿区废气排气口	氯化氢,硫酸雾	15	0.62	常温	企业内部编号 FQ-01
3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0	0.95	120	企业内部编号 FQ-02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mg/Nm3	1.8	/	/	/	/	/	/mg/Nm3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气口									
2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10mg/Nm3	0.4	/	/	/	/	/	/mg/Nm3
3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氮氧化物	200mg/Nm3	/	/	/	/	/	/	/mg/Nm3
4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二氧化硫	200mg/Nm3	/	/	/	/	/	/	/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50mg/Nm3	1.8	/	/	/	/	/	/mg/Nm3
2	DA001	湿区废气排气口	氯化氢	30mg/Nm3	/	/	/	/	/	/	/mg/Nm3
3	DA001	湿区废气排气口	硫酸雾	30mg/Nm3	/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3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及表2标准。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危废仓库排放口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湿区废气排放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标准。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0.84t/a、二氧化硫 1.4t/a、氮氧化物 6.55t/a、VOCs 6.60t/a、氯化氢 1.75t/a、硫酸雾 0.88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氯化氢 0.0024t/a、硫酸雾 0.0004t/a、VOCs 0.0207t/a。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氯化氢	局部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0.05mg		/	/	/	/	/	/mg/Nm3

4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收集	排放标准	/Nm3							
2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局部密闭收集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mg/Nm3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mg/Nm3
3	厂界		硫酸雾	局部密闭收集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3mg/Nm3		/	/	/	/	/	/mg/Nm3
4	MF0043	/	挥发性有机物	局部密闭收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6.0mg/Nm3	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	/	/mg/Nm3
5	MF0043	/	挥发性有机物	局部密闭收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20mg/Nm3	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mg/Nm3
6	MF0031	储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mg/Nm3		/	/	/	/	/	/mg/Nm3
7		储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mg/Nm3		/	/	/	/	/	/mg/Nm3

5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物			3							
8	MF0039	储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mg/Nm3		/	/	/	/	/	/mg/Nm3
9	MF0032	储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mg/Nm3		/	/	/	/	/	/mg/Nm3
10	MF0030	储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mg/Nm3		/	/	/	/	/	/mg/Nm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7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8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1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产生流量期间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污水处理厂	氨氮 (NH ₃ -N)	/mg/L	1mg/L
							pH 值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0.15mg/L
							总氮 (以 N 计)	/mg/L	5mg/L
							悬浮物	/mg/L	5mg/L

表 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信息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1	DW002	雨水排放口 1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产生流量期间	周泾浜	IV 类	企业内部编号 YS-01
2	DW003	雨水排放口 2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产生流量期间	周泾浜	IV 类	企业内部编号 YS-02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	/	/	/	/	/
2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400mg/L	/	/	/	/	/
3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70mg/L	/	/	/	/	/
4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	/	/	/
5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6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8mg/L	/	/	/	/	/
7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	/	/	/
8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45mg/L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79.940000	79.940000	79.940000	79.940000	79.940000
		氨氮			0.270000	0.270000	0.270000	0.270000	0.270000
		总氮 (以 N 计)			0.460000	0.460000	0.460000	0.460000	0.460000
		总磷 (以 P 计)			0.057600	0.057600	0.057600	0.057600	0.057600

1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79.940000	79.940000	79.940000	79.940000	79.940000
		氨氮			0.270000	0.270000	0.270000	0.270000	0.270000
		总氮 (以 N 计)			0.460000	0.460000	0.460000	0.460000	0.460000
		总磷 (以 P 计)			0.057600	0.057600	0.057600	0.057600	0.057600

12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我公司全厂废水总量为 160700t/a，废水污染物最终申请化学需氧量 79.94t/a、氨氮 0.27t/a、总磷 0.0576t/a、总氮 0.46t/a。尾水排入外环境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214t/a、氨氮排放量为 0.1607t/a、总氮排放量为 0.8035t/a、总磷排放量为 0.024105t/a。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79.94t/a、SS 63.66t/a、氨氮 0.27t/a、总氮 0.46t/a、总磷 0.0576t/a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10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3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制。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内容：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监测设施：手工，手工监测频次：1 次/季度，手工；测试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频发噪声	否	否				
偶发噪声	否	否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1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体废物，S）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边角料

14

2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HW12 900-299-12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油墨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 S）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水处理污泥
4	危险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T, I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油
5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4-06	T, I, 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清洗废液
6	危险废物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HW49 900-044-49	T	/	固态（固态废物, S）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电池
7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T/C/L/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测试废液

15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8	危险废物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HW35 900-356-35	C,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碱液
9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态废物, S）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更换周期为一年一次
10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物, S）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包装容器

16

11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体废物，S）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含汞废灯管
12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体废物，S）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过滤芯(网)、擦拭布、塑料管、PPE
13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4-06	T, I, 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表面处理 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涂布液

表 12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	废碱液储罐 1	TS005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符合

					<p>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p> <p>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p>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堆放场所	TS003	自行贮存设施	<p>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p>

					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按照 GB/T39198-2020 代码分类贮存。
3	危险废物	废碱液储罐 2	TS007	自行贮存设施	<p>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p>

					求。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2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p>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p> <p>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按照 GB/T39198-2020 代码分类贮存。</p>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p>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p>

					<p>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p> <p>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按照 GB/T39198-2020 代码分类贮存。</p>
6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储罐	TS006	自行贮存设施	<p>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p> <p>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p>

					<p>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p>
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TS004	自行贮存设施	<p>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p> <p>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苏环办〔2019〕</p>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危险废物：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并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烟道截面积										
2	废气	DA001	湿区废气排气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氯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3	废气	DA001	湿区废气排气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烟道截面	硫酸雾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24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4	废气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氧含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	废气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6	废气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积,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氧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仪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每日不少于4次, 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7	废气	DA002	涂布烘干废气排气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烟道截面积, 氧含量										
8	废气	MF0043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9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氯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10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11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以非甲烷总烃计

2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2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pH值	自动	是	pH计	综合废水排放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每日不少于4次, 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13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4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5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COD在线监测仪	综合废水排放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每日不少于4次, 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6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氮(以N计)	自动	是	总氮在线监测仪	综合废水排放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每日不少于4次, 每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2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口									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法HJ 668-2013,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7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8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自动	是	总磷在线监测仪	综合废水排放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每日不少于4次,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9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流量	自动	是	流量计	综合废水排放口	是	/	/	/	
20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1	流量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日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

2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1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1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2	废水	DW00	雨水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

30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排放口1								至少3个瞬时样		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3	废水	DW003	雨水排放口2	流量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日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测。
24	废水	DW003	雨水排放口2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5	废水	DW003	雨水排放口2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

3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度开展一次监测。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根据 HJ819, 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 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体系。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 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373、HJ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 按年记录, 1 次/年; 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 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	废气: 1 次/季	电子台账+纸质	台账记录保存时间

33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度; 废水: 1 次/月	台账	不得少于五年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 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其他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明确的其他信息, 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小于 1 天。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 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 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从其规定。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 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 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 主要产品产量, 涂料、胶黏剂、	a) 生产运行状况: 按照排污单位生产批次记录, 每批次记录 1 次。b) 产品产量: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34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固化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 c)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记录名称、用量、主要成分含量、含水率。 d) 燃料：记录种类、用量、成分、热值、品质。涉及二次能源的需建立能源平衡报表，应填报一次购入能源和二次转化能源。	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天的按照1天记录。 c) 原辅料、燃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等，见附表 A.4。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见附表 A.5。 3)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预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四部分，分别记录每日进水量、出水水量、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放频次、电耗、污泥产生量及污泥处理处置去向等，见附表 A.6。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运行管理信息记录产生环节、处置去向等，参见附表 A.7。 b)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恢复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记录内容参见附表 A.8。	a) 正常情况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1次。 2)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班制记录，每班记录1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35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1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原则上以7天为周期截屏。 3) 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1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记录1次。 b) 非正常情况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次/非正常情况期，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6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1) 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记录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实填写危险	发生一次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36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等。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a.必填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b.选填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5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外的途径公开信息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2.对于排污单位信息有变化和持证排污等情形,应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01-31	
2	季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	第一季度:04-15;第二	

37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其中,季度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季度:07-15;第三季度: 10-15	

(四) 信息公开

表 16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1、企业或政府对外网站;2、报刊、广播、电视、热线电话、信息公开栏、信息屏等媒体;3、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信息;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治污设施运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出现问题必须立即维修并向所在地环保局报告。2、按相关规定,通过有偿使用者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指标。3、根据苏环办〔2020〕218号文要求,我省全面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厂区

38

内监控标准。所有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天然气锅炉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低氮燃烧改造任务。
水环境管理要求
1、治污设施运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出现问题必须立即维修并向所在地环保局报告。2、按相关规定，通过有偿使用或者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名单企业环保管理要求：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排查、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工作。2、严格执行环评：企业生产设施、生产工艺、产量、治理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环保相关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文件。3、加强辐射监管：落实放射源管理的相关要求。4、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噪声的管理。5、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6、根据相关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7、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核实接受单位资质、能力，完善台账，落实主体责任。8、涉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国标、行标或地标新发布并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7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	-------	-----------------

39

变更, 2023-06-19	基本信息变更, 将单位名称由“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改为“易客发(无锡)影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将法定代表人由“DELAGAYE LUC FRANCISCUS S”改为“陈桂珍”	913202147344022019001V
重新申请, 2023-03-02	1. 新建危废仓库项目及污水处理药剂更换项目; 2. 公司原环评《年产 2500 万 m ² 印版项目》中空调排水和循环冷却水均接入雨水管网, 现根据《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文件要求: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 (RO) 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 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因此, 公司拟将空调排水和循环冷却水改接到污水管网, 接管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 新增危废测试废液 (HW49, 900-047-49)	913202147344022019001V
变更, 2021-11-15	基本信息变更, 将法定代表人由“VANHOOREN STEFAAN EMILIUS U”改为“DELAGAYE LUC FRANCISCUS S”	913202147344022019001V

注: 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 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 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凡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方式、时间、去向, 排污口的地点和数量发生变化的, 以及因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改变等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发生变化、浓度后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锅炉许可信息

表 18 实施简化管理的气体燃料锅炉排污单位申请信息

锅炉编号	容量	容量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燃料种类	消耗量 (万立方米/年)	备注
------	----	------	-----------	------	--------------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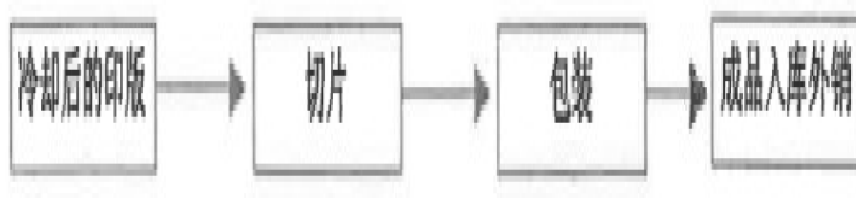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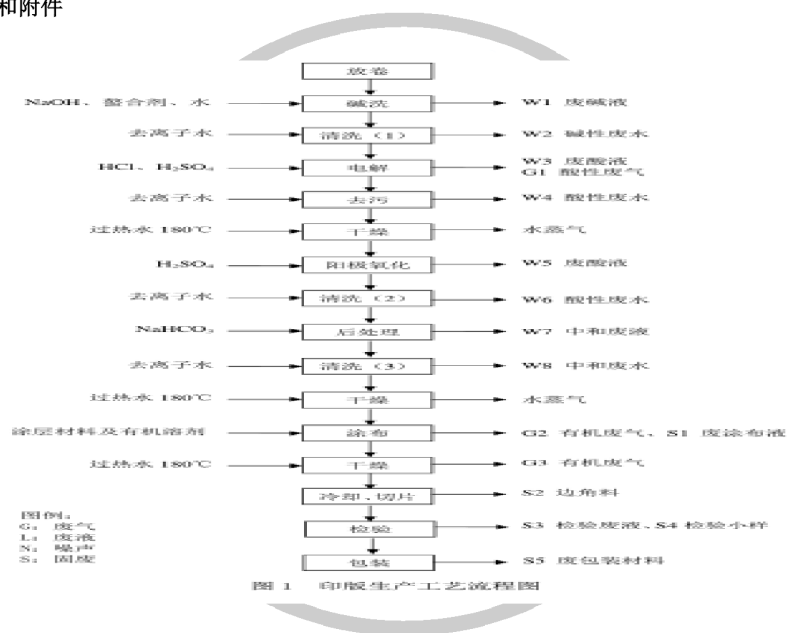
MF0028	5	t/h	7200	天然气	200	见环评 P32, 共计 350 万 Nm ³ /a, 其中 RTO 热力氧化炉使用量为 150 万 Nm ³ /a、燃气锅炉使用量为 200 万 Nm ³ /a。
MF0029	5	t/h	7200	天然气	0	备用锅炉
主要产品 (介质)		蒸汽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		外排 去向: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5	天然气锅炉排气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10		
		林格曼黑度		1		
		氮氧化物		50		
		二氧化硫		35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自行监测要求		废气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5	天然气锅炉排气口	烟道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41

备注信息
注: a 排污单位逐台填报锅炉编号、容量、年运行时间和燃料信息等。 b 不同气体燃料混烧的锅炉分别填写不同气体燃料种类及消耗量。 c 废气、废水不同污染物项目根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类填写。

42

十、附图和附件



包装工艺流程图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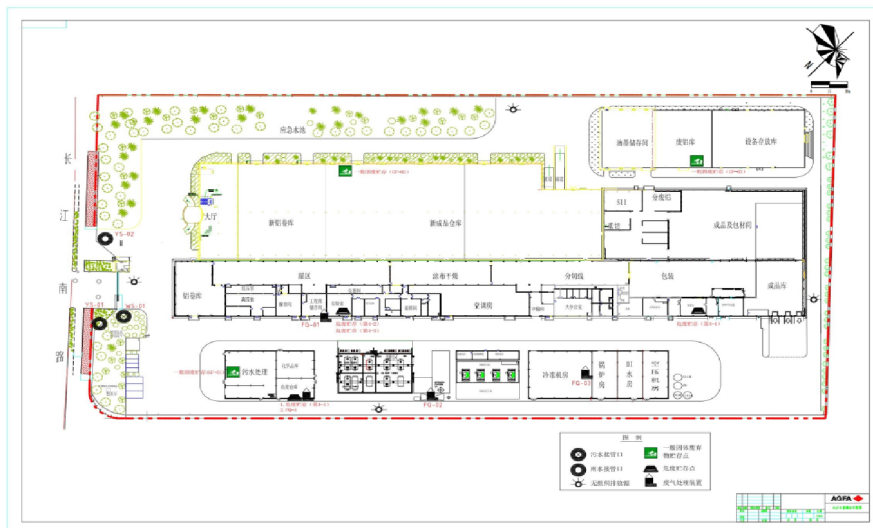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